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669,421,494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669,423,494 (100.00%)	0 (0.00%)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1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669,419,49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a) 重選賴以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74,845,494 (85.87%)	94,578,000 (14.13%)
	(b) 重選栗原俊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63,311,494 (99.09%)	6,112,000 (0.91%)
	(c) 重選吳淑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74,783,494 (85.86%)	94,640,000 (14.14%)
	(d) 重選王逸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74,815,494 (85.87%)	94,578,000 (14.13%)
	(e) 委任林孟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74,753,494 (85.86%)	94,670,000 (14.14%)
	(f) 委任劉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74,815,494 (85.87%)	94,608,000 (14.13%)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574,845,494 (85.87%)	94,578,000 (14.13%)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9,423,494 (100.00%)	0 (0.0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548,749,494 (81.97%)	120,674,000 (18.03%)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	663,373,494 (99.10%)	6,050,000 (0.90%)
8.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	548,749,494 (81.97%)	120,674,000 (18.03%)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或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1,102,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21,102,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列事項將隨即生效：

- (i) 由於廖國銘先生(「廖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承擔，故並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 (ii) 由於江向才先生(「江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承擔，故並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江先生退任後，同時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
- (iii) 由於周智明先生(「周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承擔，故並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周先生退任後，同時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廖先生、江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江先生及周先生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列事項將隨即生效：

- (i) 林孟宗先生（「林先生」）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
- (ii) 劉偉立先生（「劉先生」）獲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及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孟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孟宗先生，四十三歲。林先生畢業于台灣逢甲大學會計學系，持有台灣會計師及記帳士專業資格，林先生于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主要負責上市公司及機關團體審計及稅務服務等工作，現為台灣廣隆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所長。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林先生之酬金金額為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偉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立先生，三十六歲，劉先生具有臺灣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碩士學位與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為臺灣律師暨專利代理人以及美國紐約州律師。劉先生於國際法律事務所擁有多年經驗。劉先生現為臺灣元亨法律事務所(LCC Partners Law Office)律師，專長為智慧財產權、跨國投資、創投及商業訴訟。彼具有工程背景，于提供科技公司及初創公司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其後每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劉先生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劉先生之酬金金額為每年15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之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其他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並無其他與劉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及劉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逸琦先生、林孟宗先生及劉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